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季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我们认为：

1、季伟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任职资格合法。季伟先生不存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2.3 条所列情形。

3、经调查季伟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和相关工作经历后认为，季伟先生工作表现良好，具备履行相应职务所需的生产、企业管理知识和法律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能够胜任所聘职务职责的要求。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聘任季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黄俊立

张文君

苑德军

2015年10月26日